（上接A38版）

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 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证监发[2005]120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规定，有效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

四、备查文件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12日

证券简称：怡亚通 证券代码：002183 公告编号：2019-320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北京市金元子商贸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1、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怡亚通”或“公司”）于2019年12月12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最终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市金元子商贸有限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市金元子商贸有限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一年，并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三年，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2、上述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为生效。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市金元子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金元子”）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瀚河园20号楼3层101

法定代表人：于勇刚

成立时间：1996年6月21日

经营范围：销售日用品、服装、文化用品、工艺品、汽车零配件、机械设备、化妆品、卫生间用具、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仓储服务；代理进出口；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批发预包装食品、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批发预包装食品、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北京金元子目前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万元，公司持有其60%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北京金元子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2018年年度财务数据	2019年第三季度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单位：人民币/万元）
资产总额	6,832.75	6,740.67
负债总额	1,764.60	1,614.26
净资产	5,068.15	5,126.41
营业收入	20,566.43	20,351.79
净利润	89.96	58.26
资产负债率	25.83%	23.95%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的过会担保金额（非实际担保金额）为人民币4,113,905.35万元（或等值外币）（含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担保金额），实际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297,437.45万元，合同签署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2,201,385.92万元（或等值外币），系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以上合同签署的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591,180.22万元的372.37%，其中逾期担保数量为0元。

截止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除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提供担保的 过会担保金额（非实际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82,000万元（含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担保金额），实际担保金额为人民币4,483.35万元，合同签署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95,000万元，以上合同签署的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591,180.22万元的16.07%。

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 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证监发[2005]120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规定，有效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

四、备查文件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12日

证券简称：怡亚通 证券代码：002183 公告编号：2019-321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北京怡通余氏商贸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1、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怡亚通”或“公司”）于2019年12月12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最终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怡通余氏商贸有限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怡通余氏商贸有限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一年，并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三年，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2、上述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为生效。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怡通余氏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怡通余氏”）

注册地址：北京市大兴区安定镇郑福庄村委会北500米

法定代表人：余华明

成立时间：2015年6月15日

经营范围：销售服装；零售建筑材料、塑料制品、五金(不含电动自行车)、文化用品、酒店用品、家庭用品、食用农产品；经济贸易咨询；技术开发、转让；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图文设计、制作；承办展览展示；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加工服装；预包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食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23年06月05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预包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北京怡通余氏目前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万元，公司持有其60%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北京怡通余氏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2018年年度财务数据	2019年第三季度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单位：人民币/万元）
资产总额	10,772.06	6,483.12
负债总额	5,551.65	1,231.14
净资产	5,220.41	5,251.98
营业收入	35,794.50	24,092.96
净利润	39.60	31.57
资产负债率	51.54%	18.99%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的过会担保金额（非实际担保金额）为人民币4,113,905.35万元（或等值外币）（含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担保金额），实际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297,437.45万元，合同签署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2,201,385.92万元（或等值外币），系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以上合同签署的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591,180.22万元的372.37%，其中逾期担保数量为0元。

截止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除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提供担保的 过会担保金额（非实际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82,000万元（含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担保金额），实际担保金额为人民币4,483.35万元，合同签署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95,000万元，以上合同签署的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591,180.22万元的16.07%。

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 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证监发[2005]120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规定，有效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

四、备查文件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12日

证券简称：怡亚通 证券代码：002183 公告编号：2019-322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北京怡福康宝商贸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1、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怡亚通”或“公司”）于2019年12月12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最终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怡福康宝商贸有限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怡福康宝商贸有限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一年，并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三年，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2、上述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为生效。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怡福康宝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怡福康宝”）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丰台南路143号

法定代表人：鄢奎平

成立时间：2016年4月7日

经营范围：销售电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机械设备、日用品、卫生用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金属矿石、通讯设备、公共安全设备、照相器材；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承办展览展示；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会议服务；电脑动画设计；预包装食品销售(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食品流通许可证有效期至2021年04月26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北京怡福康宝目前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万元，公司持有其60%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北京怡福康宝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2018年年度财务数据	2019年第三季度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单位：人民币/万元）
资产总额	7,980.11	13,284.52
负债总额	2,577.29	7,728.58
净资产	5,402.82	5,555.94
营业收入	26,827.07	20,301.09
净利润	237.13	153.12
资产负债率	32.30%	58.18%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的过会担保金额（非实际担保金额）为人民币4,113,905.35万元（或等值外币）（含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担保金额），实际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297,437.45万元，合同签署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2,201,385.92万元（或等值外币），系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以上合同签署的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591,180.22万元的372.37%，其中逾期担保数量为0元。

截止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除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提供担保的 过会担保金额（非实际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82,000万元（含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担保金额），实际担保金额为人民币4,483.35万元，合同签署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95,000万元，以上合同签署的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591,180.22万元的16.07%。

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 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证监发[2005]120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规定，有效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

四、备查文件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12日

证券简称：怡亚通 证券代码：002183 公告编号：2019-323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河南省一马食品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1、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怡亚通”或“公司”）于2019年12月12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最终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河南省一马食品有限公司向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河南省一马食品有限公司向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一年，并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三年，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2、上述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为生效。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河南省一马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一马食品”）

注册地址：郑州市金水区南阳路219号阳光假日15号楼1单元10楼029号

法定代表人：郑信荣

成立时间：2012年4月20日

经营范围：批发：预包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日用百货、文具用品、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企业管理咨询；销售：玩具。(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河南一马食品目前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000万元，公司持有其60%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河南一马食品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2018年年度财务数据	2019年第三季度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单位：人民币/万元）
资产总额	9,772.80	5,837.68
负债总额	5,110.27	1,100.00
净资产	4,662.53	4,737.68
营业收入	27,954.20	24,439.62
净利润	91.15	75.15
资产负债率	52.29%	18.84%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的过会担保金额（非实际担保金额）为人民币4,113,905.35万元（或等值外币）（含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担保金额），实际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297,437.45万元，合同签署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2,201,385.92万元（或等值外币），系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以上合同签署的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591,180.22万元的372.37%，其中逾期担保数量为0元。

截止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除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提供担保的 过会担保金额（非实际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82,000万元（含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担保金额），实际担保金额为人民币4,483.35万元，合同签署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95,000万元，以上合同签署的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591,180.22万元的16.07%。

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 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证监发[2005]120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规定，有效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

四、备查文件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12日

证券简称：怡亚通 证券代码：002183 公告编号：2019-324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驻马店市华通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1、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怡亚通”或“公司”）于2019年12月12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最终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驻马店市华通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向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开立电子银行承兑汇票，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驻马店市华通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向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开立敞口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的电子银行承兑汇票，票据期限为一年，并由公司为该票据承兑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三年，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2、上述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为生效。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驻马店市华通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驻马店华通源”）

注册地址：驻马店市解放大道东段13号

法定代表人：李华伟

成立时间：2013年7月18日

经营范围：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卷烟、雪茄烟零售；酒、日用百货、洗化用品、服装、电子产品、家具、工艺品的批发与零售；供应链管理及相关信息咨询；进出口业务。(上述范围，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方可经营的项目，凭有效的审批文件核定的期限和范围开展经营，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驻马店华通源目前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万元，公司持有其60%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驻马店华通源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2018年年度财务数据	2019年第三季度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单位：人民币/万元）
资产总额	31,790.92	25,892.57
负债总额	20,796.06	11,564.63
净资产	10,994.86	14,327.94
营业收入	36,780.39	37,585.18
净利润	133.14	3,333.08
资产负债率	65.42%	44.66%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的过会担保金额（非实际担保金额）为人民币4,113,905.35万元（或等值外币）（含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担保金额），实际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297,437.45万元，合同签署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2,201,385.92万元（或等值外币），系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以上合同签署的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591,180.22万元的372.37%，其中逾期担保数量为0元。

截止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除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提供担保的 过会担保金额（非实际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82,000万元（含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担保金额），实际担保金额为人民币4,483.35万元，合同签署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95,000万元，以上合同签署的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591,180.22万元的16.07%。

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 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证监发[2005]120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规定，有效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

四、备查文件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12日

证券简称：怡亚通 证券代码：002183 公告编号：2019-325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江西美鑫商贸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1、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怡亚通”或“公司”）于2019年12月12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最终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西美鑫商贸有限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西美鑫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美鑫”）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一年，并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追加江西美鑫的法定代表人徐九香为江西美鑫提供个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均不超过三年，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2、上述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为生效。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江西美鑫商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玉屏东大街299号清华科技园(江西)内的华江大厦C楼第四层第402室

法定代表人：徐九香

成立时间：2016年7月11日

经营范围：国内贸易；家电安装服务；展览展示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江西美鑫目前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万元，公司持有其60%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江西美鑫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2018年年度财务数据	2019年第三季度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单位：人民币/万元）
资产总额	4,309.94	4,368.25
负债总额	3,764.39	3,791.74
净资产	545.55	576.51
营业收入	9,238.55	6,709.53
净利润	25.94	30.96
资产负债率	87.34%	86.80%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的过会担保金额（非实际担保金额）为人民币4,113,905.35万元（或等值外币）（含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担保金额），实际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297,437.45万元，合同签署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2,201,385.92万元（或等值外币），系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以上合同签署的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591,180.22万元的372.37%，其中逾期担保数量为0元。

截止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除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提供担保的 过会担保金额（非实际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82,000万元（含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担保金额），实际担保金额为人民币4,483.35万元，合同签署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95,000万元，以上合同签署的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591,180.22万元的16.07%。

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 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证监发[2005]120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规定，有效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

四、备查文件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12日

证券简称：怡亚通 证券代码：002183 公告编号：2019-326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南昌尊美商贸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1、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怡亚通”或“公司”）于2019年12月12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最终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南昌尊美商贸有限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南昌尊美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昌尊美”）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一年，并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追加南昌尊美的法定代表人芦莉娟为南昌尊美提供个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均不超过三年，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2、上述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为生效。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南昌尊美商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富樱路南昌华峰文具实业有限公司6号办公楼205室

法定代表人：芦莉娟

成立时间：2016年5月13日

经营范围：国内贸易；展览展示服务；家用电器安装、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南昌尊美目前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万元，公司持有其60%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南昌尊美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2018年年度财务数据	2019年第三季度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单位：人民币/万元）
资产总额	7,960.69	8,114.03
负债总额	7,858.21	7,471.99
净资产	102.48	642.04
营业收入	9,120.89	7,011.64
净利润	44.12	39.56
资产负债率	98.71%	92.09%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的过会担保金额（非实际担保金额）为人民币4,113,905.35万元（或等值外币）（含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担保金额），实际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297,437.45万元，合同签署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2,201,385.92万元（或等值外币），系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以上合同签署的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591,180.22万元的372.37%，其中逾期担保数量为0元。

截止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除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提供担保的 过会担保金额（非实际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82,000万元（含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担保金额），实际担保金额为人民币4,483.35万元，合同签署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95,000万元，以上合同签署的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591,180.22万元的16.07%。

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 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证监发[2005]120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规定，有效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

四、备查文件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12日

证券简称：怡亚通 证券代码：002183 公告编号：2019-327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海通恒信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12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海通恒信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交易概述

1、为了补充流动资金、盘活资产，公司以公司拥有的部分应收账款向海通恒信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应收账款保理额度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额度期限不超过二年，具体权利义务条款以公司与海通恒信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相关合同及文件中的约定为准。同时授权周国辉先生代表公司与海通恒信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相关合同。

2、公司与海通恒信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以上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3、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审议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1、企业名称：海通恒信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上市)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764705772U

4、法定代表人：任澎

5、注册资本：823,530万元人民币

6、成立日期：2004年7月9日

7、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300号名人商业大厦10楼

8、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兼营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主要股东：海通恒信金融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65.13%的股权，为海通恒信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34.87%的股权。

10、交易对方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为公司在日常业务往来中形成的真实有效的部分应收账款。

四、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1、保理方式：应收账款有追索权明保理

2、保理融资额度：保理融资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该额度在二年期限内可循环使用），实际融资金额以协议双方开展业务所签署的合同约定为准。

3、融资费率：具体由双方协定。

4、保理融资额度期限：期限不超过二年，具体以合同约定期限为准。

五、主要责任

对办理保理业务的应收账款应保证其真实有效性，应继续履行购销或服务合同项下的所有义务。

六、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通过办理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公司将盘活资产，提高资金周转效率，有利于公司的业务发展，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和公司整体利益。

七、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公司办理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有利于公司的业务发展，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和公司整体利益，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企业需要。同时也符合上市公司监管要求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程序合法、有效。本次应收账款保理业务不构成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同意公司申请办理应收账款保理业务。

八、备查文件

1、《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12日

证券简称：怡亚通 证券代码：002183 公告编号：2019-328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将于2019年12月20日届满，2019年12月12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议案》，同意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12个月至2020年12月20日。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

1、公司分别于2016年12月5日和2016年12月21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2016年第十九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并委托由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设立的“华润信托·怡亚通员工持股一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进行管理，通过特定产品以二级市场购买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式取得并持有公司的股票。

2、2017年3月14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购买的公告》，截至2017年3月14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陆续通过大宗交易及二级市场买入的方式完成股票购买，共计购买本公司股票75,437,913股，占公司截止2017年3月13日总股本3.56%，成交金额为人民币829,706,213.42元，成交均价为11.00元/股。

3、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华润信托·怡亚通员工持股一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所购买的公司股票锁定期于2018年3月13日届满；存续期为36个月，自公司股东大会（2016年12月21日）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时起至2019年12月20日终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已出售65,000,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3.06%。

二、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情况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员工持股计划》、《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及《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19年12月5日召开了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经出席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同意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12个月至2020年12月20日。2019年12月12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议案》，同意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12个月至2020年12月20日。本次展期的期限内，不再设定锁定期。

存续期内（含展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可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情况，择机出售股票，如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完毕，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事宜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员工持股计划》、《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及《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规定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我们同意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12个月至2020年12月20日。

四、备查文件

1、《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12日

证券简称：怡亚通 证券代码：002183 公告编号：2019-329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十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十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公司于2019年12月12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19年第十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为：2019年12月30日(周一)下午2: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9年12月30日上午9:15至12月30日下午3:00。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2月30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2月30日上午9:15至12月30日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股权登记日：2019年12月20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李朗路3号怡亚通供应链整合物流中心1栋1楼0112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2020年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2、审议《关于2020年公司香港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3、审议《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联怡国际（香港）有限公司及联怡全球采购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由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联怡（香港）有限公司为上述两家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4、审议《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2020年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5、审议《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怡亚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2020年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自贸区新片区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6、审议《关于公司为参股公司广西融桂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的借款事项提供担保的议案》

7、审议《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柳州市友成合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向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广西怡亚通深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8、审议《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怡佳永盛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9、审议《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怡通永盛商贸有限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10、审议《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市金元子商贸有限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11、审议《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怡通余氏商贸有限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12、审议《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怡福康宝商贸有限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13、《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河南省一马食品有限公司向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14、《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驻马店市华通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向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开立电子银行承兑汇票，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15、《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西美鑫商贸有限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16、《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南昌尊美商贸有限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上述议案1、2属于股东大会普通决议事项，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 以上通过。

上述议案3-16属于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上述议案6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 5%以上的人员以外的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本公司将单独计票，并将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1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或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及相关公告内容。

三、提案编码

表一：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0年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2.00	关于2020年公司香港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联怡国际（香港）有限公司及联怡全球采购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由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联怡（香港）有限公司为上述两家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2020年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怡亚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2020年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自贸区新片区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为参股公司广西融桂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的借款事项提供担保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柳州市友成合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向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广西怡亚通深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怡佳永盛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怡通永盛商贸有限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市金元子商贸有限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
11.00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怡通余氏商贸有限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
12.00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怡福康宝商贸有限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
13.00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河南省一马食品有限公司向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
14.00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驻马店市华通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向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开立电子银行承兑汇票，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
15.00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西美鑫商贸有限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
16.00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南昌尊美商贸有限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

四、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1、登记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李朗路3号怡亚通供应链基地1栋3楼

2、登记时间：2019年12月2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30－17:30

3、登记办法：现场登记；通过信函、传真或邮件方式登记。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加盖委托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邮件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信函、邮件或传真方式须在2019年12月23日17:30前送达本公司。

采用信函方式登记的，信函请寄至：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李朗路3号怡亚通供应链整合物流中心1栋3楼证券部，邮编：518114。

采用邮件方式登记的，邮箱地址为：002183@eascs.com。

4、会议联系方式：

（1）会议联系人：夏镔、常晓艳

联系电话：0755-88393181

传真：0755-88393322-3172

邮箱地址：002183@eascs.com

通讯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李朗路3号怡亚通供应链整合物流中心1栋3楼

邮编：518114

（2）参加会议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12日

附件1：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程序

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183。

2、投票简称：怡亚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9年12月30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2月30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19年12月30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授权委托书格式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十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十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下列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0年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2.00	关于2020年公司香港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香港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由公司及公司关联子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2020年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怡亚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2020年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自贸区新片区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为参股公司广西融桂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的借款事项提供担保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柳州市友成合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向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广西怡亚通深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怡佳永盛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怡通永盛商贸有限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市金元子商贸有限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			
11.00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怡通余氏商贸有限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			
12.00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怡福康宝商贸有限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			
13.00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河南省一马食品有限公司向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			
14.00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驻马店市华通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向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开立电子银行承兑汇票，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			
15.00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西美鑫商贸有限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			
16.00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南昌尊美商贸有限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盖章）：　　　　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量：　　　　股　　　　股东帐号：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1、股东请在选项中打√；

2、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3、授权委托书用剪报或复印件均有效。

证券简称：怡亚通 证券代码：002183 公告编号：2019-330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12月7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12月12日以书面传签的形式召开。应参加会议的监事3人，实际参加会议的监事3人。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出席会议的监事讨论后，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最终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为参股公司广西融桂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的借款事项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参股公司广西融桂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融桂怡亚通”）拟向其大股东广西荣桂物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荣桂集团”）申请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借款，由公司为广西融桂怡亚通的该笔借款事项向广西荣桂集团提供最高不超过34%的同比例担保（即最高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7亿元），担保期限不超过三年，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12月12日